

#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内控制度是基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运行实际合理编制的。该内控制度可以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.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.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意《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所作出的结论。

户海印  刘杰  张忠林  杨有红 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